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左敦稳）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左敦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0 年任日本 MIYAMURA 株式会社见习工程师；1990 年至 1991 年任日本国立熊本大学工学院外国人客员研究员；1991 年至今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机电学院副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至 2021 年，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刀具协会切削先进技术研究分会副理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左敦稳	7	7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左敦稳	1	1	0	0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未缺席会议。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对候选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利润分配、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其薪酬情况，并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内容	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拟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业绩补偿进展的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七、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拟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业绩补偿进展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召开了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做了沟通了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参加了《深交所第 138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同时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还不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6,058,356.09 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0.85%。经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四) 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此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了承诺。

(五) 股权激励的情况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敦稳

2024 年 4 月 23 日